

#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計畫

## TOSHMS 宣導活動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ISO 45001 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公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國家標準 CNS 45001，為使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國際接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於 109 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將「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納入法規，而 TOSHMS 驗證亦將納為驗證標準，爰職安署期藉鼓勵事業單位參與 TOSHMS 驗證制度，協助建置符合法令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持續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此外，為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10 年職安署將規劃勞動檢查、查核、輔導訪視及跨機關合作等行政措施，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管理系統專業知能，爰辦理此宣導活動，敬請踴躍派員參訓。

### 一、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
08:40 ~ 09:00	報 到	
09:00 ~ 10:00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建置流程及做法	安衛中心 張福慶
10:00 ~ 12:00	TOSHMS 驗證標準重點解析及其運作實務(一) • CNS 45001 重點要求及案例研討	安衛中心 顧問 林明洲/謝錦發
12:00 ~ 13:00	午 間 休 息	
13:00 ~ 14:30	TOSHMS 驗證標準重點解析及其運作實務(二) • CNS 45001 重點要求及案例研討(續) • 風險與機會評估實務研討	安衛中心 顧問 林明洲/謝錦發
14:30 ~ 16:00	TOSHMS 驗證制度 • TOSHMS 與 ISO 45001 驗證間之關係及差異 • TOSHMS 驗證之利益 •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重點解析 •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	安衛中心 張福慶
16:00 ~ 16:30	<b>TOSHMS 推動政策及說明</b>	職業安全衛生署
16:30 ~ 16:50	Q & A	安衛中心

### 二、參與對象

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時，依下列優先序位與報名順序篩選參與學員：

1.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 500 人以上、

以及具有甲類危險性工作所之事業單位。

2. 其他事業單位之人員。

### 三、日期及地點

課程編號	日期	地點
101	4/27 (星期二)	台北場--產業學院台北學習中心 7 樓 702 室(館前聯合大樓)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國泰世華銀行樓上)
102	5/5 (星期三)	高雄場--勞工育樂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303 會議室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103	5/13 (星期四)	台中場--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1 教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四、名額：每場次 60 人，額滿為止；同一事業單位以 2~3 人為限。

五、費用：全免，由職安署「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計畫」項下支應。

六、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請務必確認 E-mail 的正確性。報名網址：  
<http://www.sahtech.org/content/ch/act/Act1List.aspx>。
2. 本中心保有資格篩選，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依第二點之篩選原則辦理，並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篩選結果。
3. 活動日前一週將以 E-mail 的方式發給【活動通知單】，請於活動當日持通知單自行前往活動地點報到。
4. 接獲活動通知單，若無法參與此訓練，請儘早與本中心聯絡，俾於安排其他人員參與。
5. 全程參與且完成簽到及簽退者，將發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七、聯絡人：邱孟珊小姐 E-mail：[toshms@sahtech.org](mailto:toshms@sahtech.org)

Tel：03-5836885 分機 131、Fax：03-5837538，手機：0963-679131

八、防範新冠肺炎疫情之相關措施：

1. 本活動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予以適時調整活動日期或停止辦理，並以公告及電傳方式通知，報名時務請確認 E-mail 的正確性。
2. 對於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是活動當日發燒超過 38°C(含)者，請主動聯繫本中心取消參與此活動。

3. 報到時，請配合工作人員執行額溫量測並記錄，額溫超過 37.5°C，將再量測耳溫，耳溫超過 38.0°C 者禁止進入訓練教室。
4. 上課請全程配戴口罩(請自備)，未配戴者禁止進入訓練教室。
5. 請勤加洗手，活動現場亦備有酒精噴霧供手部消毒，請多加利用。

#### 九、特別聲明：

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與權益。

本中心為維護您及 貴公司之權益，因本研習會將透過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或傳真等合法方式，向您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上述個人資料將視計畫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亦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您書面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 貴公司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中心相關服務及諮詢。

未來若您覺得不再需要本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或對使用情形有問題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來主張請求查詢、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當您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中心之個資法規範或隱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